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250万股变更为11,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

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86.7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0.57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57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各项治理制度。

该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57号）。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